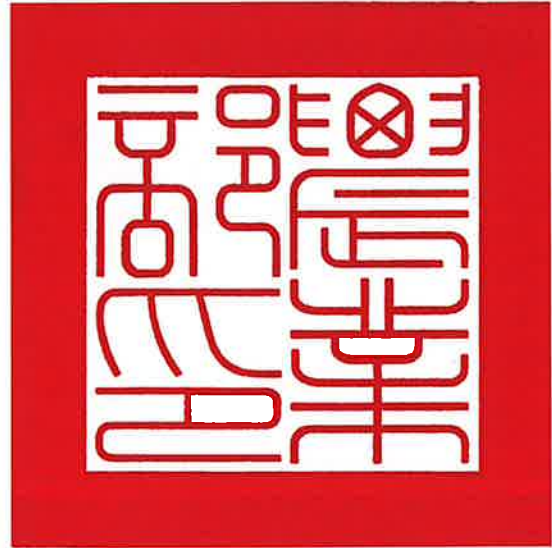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41875453號



主旨：預告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三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農業部。

二、修正依據：農藥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三、「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網址：<https://www.aphia.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二）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三）聯絡人：陳技正

（四）電話：（02）33432059

（五）傳真：（02）23047355

(六)電子郵件：aphia@aphia.gov.tw



部長 陳駱季

裝

訂

線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外輸入農藥原體或成品農藥、國內委託分裝或委託加工成品農藥，其標示應記載工廠名稱及地址，農藥業者申請變更國外生產工廠、委託分裝或加工工廠，於核准變更前已完成製造、生產、分裝或加工，倘依農藥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核准變更後六個月內將該等農藥原體或成品農藥回收更換標示，將衍生與實際情形不符之結果；為使農藥原體及成品農藥標示記載之國外生產工廠名稱及地址、分裝工廠名稱及地址、加工工廠名稱及地址等應記載事項，於核准變更前後名實相符，另為避免農藥許可證權利人變更後，衍生變更前市場銷售農藥之標示更換爭端，分別增訂應使用原標示之例外情形與權利人變更後市場銷售農藥回收及標示更換義務之規定，爰擬具「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使用或變更農藥標示，應由農藥生產業或輸入農藥之業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農藥標示樣張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核准後三個月內應檢送市場銷售用農藥標示一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標示樣張之形式應透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系統工具產出。 第一項農藥標示之變更，涉及農藥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變更者，並應依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規定辦理農藥許可證之變更。 農藥標示變更後，原標示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六個月內更換。<u>但標示變更屬下列情形者，其原標示得依各款之規定使用：</u> <u>一、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定國外生產工廠名稱及地址、分裝工廠名稱及地址、加工工廠名稱及地址之變更：於核准變更前，由變更前工廠生產、分裝或加工之成品農藥，應使用原標示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u> <u>二、第六條第三款所定國外生產工廠名稱及地址之變更：於核准變更前，由變更前工廠製造之農</u>	第三條 使用或變更農藥標示，應由農藥生產業或輸入農藥之業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農藥標示樣張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核准後三個月內應檢送市場銷售用農藥標示一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標示樣張之形式應透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系統工具產出。 第一項農藥標示之變更，涉及農藥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變更者，並應依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規定辦理農藥許可證之變更。 農藥標示變更後，原標示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六個月內更換，且更換之標示，不得以塗改、貼紙修正、重複黏貼方式為之。	一、國外輸入農藥原體或成品農藥、國內委託分裝或委託加工成品農藥，其標示應記載工廠名稱及地址，農藥業者申請變更國外生產工廠、委託分裝或加工工廠，於核准變更前已完成製造、生產、分裝或加工，倘依農藥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核准變更後六個月內將該等農藥原體或成品農藥回收更換標示，將衍生與實際情形不符之結果；考量成品農藥標示記載內容應與生產、分裝或加工時之工廠資訊相符，爰增訂第四項但書規定以符實務。 二、為避免農藥許可證權利人變更後，衍生變更前已於市場銷售農藥之標示變更爭端，爰增訂變更前權利人應回收並交付變更後權利人之義務，以利變更後權利人於六個月內更換標示，爰增訂第五項規定。<u>倘為農藥許可證權利人名稱、電話、地址等農業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變更，非涉農藥許可證權利人主體變更者，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六個月內更換。</u> 三、現行第四項後段更換標示應遵循事項移列

<u>藥原體，應使用原標示。</u> <u>前項農藥標示變更，屬農藥許可證權利人變更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變更前之權利人應將市場銷售之原標示成品農藥回收，交由變更後之權利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六個月內更換標示。</u> <u>依前二項規定更換之標示，不得以塗改、貼紙修正、重複黏貼方式為之。</u>		為第六項。
---	--	--------------

其他事項說明

預告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三條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二)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 聯絡人：陳技正
- (四) 電話：02-33432059
- (五) 傳真：02-23047355
- (六) 電子郵件：aphia@aphi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無。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國外輸入農藥原體或成品農藥、國內委託分裝或委託加工成品農藥，其標示應記載工廠名稱及地址，農藥業者申請變更國外生產工廠、委託分裝或加工工廠，於核准變更前，由變更前工廠完成製造、生產、分裝或加工，倘依農藥管理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核准變更後6個月內將該等農藥原體或成品農藥回收更換標示，將衍生與實際情形不符之結果；為使農藥原體及成品農藥標示記載之國外生產工廠名稱及地址、分裝工廠名稱及地址、加工工廠名稱及地址等應記載事項，於核准變更前後名實相符，另為避免農藥許可證權利人變更後，衍生變更前市場銷售農藥之標示更換爭端，爰擬具「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分別增訂原標示之例外情形與權利人變更後市場銷售農藥回收及標示更換義務之規定。